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1年9月2日

連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: 02-2261-6192

被告周〇賢涉嫌殺人等案,起訴移審後法院裁定繼續 羈押禁見,犯保分會將持續提供被害人家屬關懷保護

本署偵辦新北市中和區周○賢以毛巾勒斃妻子及以生魚 片刀刺人涉嫌殺人及殺人未遂等案,前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 見獲准,該案於111年8月26日偵結起訴並求處重刑,而於 今(2)日移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,移審庭於同日下午3時召 開,本署指派張勝傑檢察官、林佳勳檢察官共同蒞庭,檢察 官主張本件被告仍有逃亡、串證及再犯之虞,有羈押的原因 及必要,應予續押,嗣經法院裁定對於被告繼續予以羈押禁 見。

該案於今年7月8日發生後,承辦檢察官積極偵辦,並 通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啟動被害人 家屬關懷保護程序,除由分會同仁及志工至解剖中心慰問陪 伴家屬外,亦啟動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」,由分會委請律 師擔任本案告訴代理人。後續分會亦將持續訪視關懷,並視 家屬需求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。另本案於法院審理過程 中,分會也將提供刑事委任律師訴訟代理及撰擬附帶民事訴 訟起訴狀之法律協助,並協助向新北地院提出刑事訴訟資訊 獲知之聲請。希冀以上開關懷保護措施,協助被害人家屬安 心參與司法程序、重建生活及心理傷害之恢復。